

#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信证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